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7/L.16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
马尔代夫*、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拉圭：决议草案

7/1...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与平等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第 2/104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在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和生境二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

回顾国际社会对充分贯彻《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在此背景下，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明的，决心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深为关注有超过 10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26 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

强调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义务，

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所指出，仍需进一步研究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某些方面，¹

确认需要侧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搁置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¹ A/HRC/6/3。

1.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

2. 决定任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为：

- (a) 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私人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以确认、促进和交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最佳做法，并在这一方面，编写最佳做法概要；
- (b) 推进有关工作，并为此开展一项研究，进一步澄清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人权义务，包括不歧视义务的内容，在此过程中，应与各国政府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并反映其看法，同时与私人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进一步合作；
- (c) 提供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 (d) 适用性别观点，特别是要确认按性别区分的脆弱因素；
- (e) 在避免不必要重复的情况下，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观点；
- (f) 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独立专家通报最佳做法，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帮助他充分履行其职责；

5.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同一段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